

中共福建省统计局党组

闽统党组〔2021〕46号

中共福建省统计局党组 关于印发党组工作规则的通知

省局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中共福建省统计局党组工作规则》已经2021年7月9日第24次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福建省统计局党组

2021年7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共福建省统计局党组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改进福建省统计局党组（以下简称“局党组”）工作，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更好发挥局党组领导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局党组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坚决服从省委领导，在福建省统计局发挥领导核心作用。

局党组由省委任命的党组书记（副书记）、党组成员组成。

第三条 局党组开展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加强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担当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组活力和坚强有力，推动形成良好政治局面；

(四) 坚持依据党章党规开展工作，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

(五) 坚持正确领导方式，实现党组发挥领导作用与本单位领导班子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相统一。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局党组书记主持局党组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组会议，组织党组活动，签发党组文件。

局党组成员根据党组决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工作，行使相关职权。

第五条 局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局业务工作和党的建设的领导，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法律法规、政策政令和社会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第六条 局党组讨论和决定本单位下列重大问题：

- (一) 贯彻落实省委以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
- (二) 制定拟订法律法规规章和重要规范性文件中的重大事项；
- (三) 业务工作发展战略、重大部署和重大事项；
- (四) 重大改革事项；
- (五) 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
- (六) 重大项目安排；
- (七) 大额资金使用、大额资产处置、预算安排；

- (八) 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事项;
- (九) 审计、巡视巡察、督查检查、考核奖惩等重大事项;
- (十) 重大思想动态的政治引导;
- (十一) 党的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
- (十二) 其他应当由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局党组应当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对前款规定的重大问题进行明确细化、列出具体清单。清单内容根据需要动态调整。

第七条 局党组必须坚持党建工作与统计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具体包括：

(一)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站位，彰显政治属性，强化政治引领，切实增强政治能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强化理论武装，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自觉加强党性锻炼；

(三)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业务工作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四) 按照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

部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工作；

（五）加强机关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等重要事项；每年至少两次听取机关基层党组织的工作汇报，提出指导意见和工作要求，及时研究解决机关党建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六）加强和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

（八）推进建章立制，建立健全体现党中央及省委要求、符合本单位特点、比较完备、务实管用的党建工作制度，并抓好落实。

局党组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支持配合中共福建省委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对本单位党的工作的统一领导，自觉接受中共福建省委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对局党组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的指导督促。

党组书记必须认真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的工作。

第八条 局党组加强对本单位统战工作和局工会、团委、妇委会等群团工作的领导，重视对党外干部、人才的培养使用，团结带领党外干部群众，共同推进统计事业发展。

第九条 党组及其成员应当自觉加强自身建设，坚定政治信

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守党的纪律规矩，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不断提高领导本领，敢于担当负责，自觉接受监督，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上作表率。

第三章 组织原则

第十条 局党组在省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局党组及其成员必须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决定，党组任何工作部署都必须以贯彻党中央精神为前提，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第十二条 局党组应当按照《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有关规定，向省委请示报告工作。

第十三条 局党组对有关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应当根据需要充分征求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以及本单位党员群众的意见，重要情况应当及时进行通报。局党组应当按照规定实行党务公开。

第十四条 局党组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凡属党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局党组成员集体讨论和决定，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无权擅自决定。

局党组书记应当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得凌驾于组织之上，不得独断专行。局党组其他成员应当对局党组讨论和决定的事项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

局党组成员必须坚决服从局党组集体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也可以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不得在其他场合发表不同意见。

第十五条 以局党组名义发布或者上报的文件、发表的文章，局党组成员代表党组的讲话和报告，应当事先经党组集体讨论或者传批审定。局党组成员署名发表或者出版同工作有关的文章、著作、言论，应当事先经局党组审定或者局党组书记批准。

局党组成员在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工作或者参加其他公务活动时发表的个人意见，应当符合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党组的有关精神。

局党组成员因公、因私离榕外出以及重要个人事项，应当向局党组或者局党组书记（主持工作的党组成员）报告。

第四章 议事决策

第十六条 局党组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决策应当充分协调，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十七条 局党组作出重大决策，一般应由局机关相关处室和直属事业单位在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充分酝酿等程序，必要

时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再提交局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局党组讨论决定人事任免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省直单位机关党委协助做好干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局党组议事决策一般采用党组会议形式。党组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党组会议议题由党组书记提出，或者由其他党组成员提出建议、党组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议题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党组成员。

第十九条 党组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组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成员到会。党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严格执行《省直单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列席重要会议实施办法》，落实不是党组成员的厅级干部和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派驻纪检组负责人列席党组会议要求，列席人员不行使表决权。党组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党组成员应当回避。

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党组会议可以请不是党组成员的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列席。会议召集人可以根据议题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等可以派员列席党组会议。

第二十条 党组会议决定事项或者作出决策，应当进行充

分讨论。

表决可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局党组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局党组成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表决实行主持人末位表态制。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逐项进行表决。局党组会议由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决定事项应当编发会议纪要，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局党组决策一经作出，应当坚决执行。局党组应当督促推动本单位领导班子依法依规及时全面落实党组决策。局党组成员应当在职责范围内认真抓好党组决策贯彻落实。

局党组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局党组决策落实。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局党组及其成员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情况，应当自觉接受省纪委及其派驻纪检组、局各党支部和党员群众的监督，纳入党员定期评议内容。

第二十三条 局党组及其成员、有关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本规则履行职责。违反本规则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通报批评或者调离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或者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发生集体违反本规则行为的，或者在其他党组成员出现严

重违反本规则行为上存在重大过失的，还应当追究党组书记的相关责任。

局党组重大决策失误的，对参与决策的党组成员实行终身责任追究。

局党组成员在讨论和决定有关事项时，对重大失误决策明确持不赞成态度或者保留意见的，应当免除或者减轻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局党组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局办公室会同人事处、机关党委共同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共福建省统计局党组工作规则》（闽统党组〔2018〕7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局党组规定，凡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则执行。

抄送：驻省审计厅纪检监察组。

福建省统计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0日印发
